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基）〔2024〕006号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一、关于项目运营

1. 根据申请文件，汤浦水库供水区主要为绍兴市越城、柯桥、上虞三区和宁波慈溪市，绍兴市目前正在筹建镜岭水库，预计2029年投产。请管理人：

(1) 补充披露汤浦水库供水业务展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区域确定方式、行业竞争格局等；

(2) 补充分析并披露镜岭水库投入运营后对汤浦水库供水业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区域变化、供水量和供水价格变化等，充分揭示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2. 根据申请文件，项目公司共有三家长期稳定的原水采购单位，分别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其中，项目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的《供用水合同》约定原水供应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早于基金预计到期日；第一供水阶段原水价格为 0.4 元/吨，并根据政府定价而调整。请管理人：

(1) 补充披露项目公司向三家原水采购单位供水的收入占比和供水量占比；

(2) 补充披露项目公司向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的原水价格历史情况；

(3) 补充披露项目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同到期后相关安排，涉及供水合同续期安排的，说明供水合同续期安排的可行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3. 根据申请文件，项目公司现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将于 2028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请管理人补充披露上述取水许可证到期后，项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展期手续或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具体安排及可行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

风险缓释措施。

4. 本次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是一座以供水为主，不涉及发电，同时兼顾防洪、灌溉和改善水环境相结合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请管理人补充披露项目历史泄洪、灌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防洪、灌溉对项目供水业务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

5. 根据申请文件，汤浦水库在投资项目为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上述工程于基准日后无追加支出，且预测期内预计不会再次发生。请管理人补充披露预计汤浦水库未来不会再次发生清淤工程及防砂化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项目估值

6. 关于需水量，根据申请文件，本项目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论证结论得出 2025 年和 2035 年绍兴市三区的优质水总需水量。请管理人：

(1) 补充提供上述专题报告，并披露报告论证逻辑和主要内容；

(2) 补充披露慈溪市未来需水量预测依据和合理性。

7. 关于供水量，近 10 年基础设施项目的平均实际供水量为 3.06 亿吨，仅 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供水量超过 3.19 亿吨，2023 年因全国干旱气象影响，实际供水 2.58 亿吨。请管理人和评估机构：

(1) 结合项目历史实际供水量、原水入库预测、供水需求量和未来竞品影响等，充分论证并披露 2028 年及以后年预测供水量设置为 3.19 亿吨的合理性，做好风险提示；

(2) 补充说明资产评估时是否考虑极端天气对供水量的影响，

充分揭示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8. 关于供水价格，根据申请文件，汤浦水库原水价格属于政府定价，且自2001年竣工以来依据有关政策进行了6次水价调整。2022年12月12日，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为0.86元/吨，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评估机构按照0.86元/吨设置预测期内原水价格。请管理人和评估机构：

(1) 结合项目原水供水调价机制，补充论证预测期内按照固定价格进行水价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2) 补充披露原水采购单位向居民及用水企业收取的用水费用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论证原水供水价格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3) 补充披露项目公司向绍兴市和慈溪市供水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情况，请管理人说明供水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差异和目前慈溪市供水合同第二阶段供水价格安排补充论证按照0.86元/吨预测向慈溪市供水价格的合理性。

9. 关于成本，根据申请文件，基础设施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2019年至2023年剔除非日常咨询服务费后的平均支出额进行预测。请管理人补充说明非日常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以及剔除非日常咨询服务费进行预测的合理性。

10. 关于折现率，目前评估机构设置折现率指标为7.48%，并选取华能水电、明星电力、三峡水利和长江电力作为可比公司测算 β 系数。请管理人和评估机构补充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基础设施REITs项目和同类型资产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等充分论证折现率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做好风险提示。

11. 请管理人结合同类资产大宗交易（如有）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有）的估值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费用安排

12. 请管理人结合展业成本等，补充说明基金管理费收取水平的合理性。

13. 根据申请文件，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由固定运营管理费用和浮动运营管理费用构成，其中，浮动运营管理费用基于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扣除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后与目标运营净收入的执行率分梯度累计计算，且奖励比例高于扣减比例。请管理人：

（1）补充披露以项目实际运营净收入扣除应收账款当期增加额后与目标运营净收入对比进行考核的合理性；

（2）补充说明设置奖励比例高于扣减比例的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对运营管理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关于参与主体

14. 根据申请文件，管理人拟聘请原始权益人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原水）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最近三年，绍兴原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93.24 万元、87,856.05 万元和-130,782.36 万元。请管理人：

（1）结合二者分工补充说明设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必要性；

(2) 补充披露绍兴原水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以及对绍兴原水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5. 请管理人结合本项目拟任基金经理工作背景、管理经验等，就其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

16. 根据申请文件，保险合同有效期为自2023年05月09日0时至2024年05月08日24时止，项目公司正在推动基础设施项目保险购买流程，预计于2024年6月完成保险合同签署。请管理人补充披露项目续保进展、新购买保险险种及投保金额。

17. 项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汤浦水库王坛管理区、小舜江供水二期南线工程等资产划转至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请管理人：

(1)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与入池资产的相关性，说明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是否需要依托其他非入池资产，若存在共用资产情况，请管理人充分揭示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2)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后续安排。

18. 基础设施项目及原始权益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距今已超过6个月。请管理人提供基础设施项目最新一期的财务报告并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请管理人组织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

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意见应当逐项列明落实情况及结论、具体修改内容,并说明修改部分在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章节和页码。审核问询回复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请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表》,并以楷体加粗方式在申请文件中所修改内容进行标注。

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回复截止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盖章版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是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核专用章
2024年7月2日